

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0 年度後備軍人第 3、4 款緩、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行政院 90 年 8 月 22 日台九〇內字第 028910 號頒「免役募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修正條文第 5、6 章。
- 四、國防部 91 年 11 月 14 日(91)鈺鈹字第 000813 號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- 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6 年 9 月 4 日徵管字第 0960002329 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。

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

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至 0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至 0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合格證、畢業證書（非師院校畢業者，需檢附任教國中（小）學校滿 1 年服務證明、經歷證件、實習證明）畢業證書影本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（兼任行政人員）、身分證等影本證件。
- 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）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（兼任行政人員）、前次核准辦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0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（10 月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張鴻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